

策略發展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題小組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進一步討論

引言

委員於上次會議就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初步討論。本文件旨在歸納委員提出的意見，讓委員能更聚焦地作進一步討論。

2. 在上次會議上，委員集中討論了以下的重點議題：

- (a) 立法會議席數目；
- (b)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
- (c) 應否調整有百分之二十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3. 在文件「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CSD/TGCD/3/2008)，我們建議委員在討論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i) 須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即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及
- (ii) 如何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使選舉辦法進一步民主化。

4. 在上次會議上，有委員提出除了上述的因素外，委員亦須考慮 2012 年的選舉方案應有利逐步邁向普選，不應局限將來討論的空間和進一步發展。

上次會議討論的意見歸納

(a)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5. 於上次會議上，較多委員認為可考慮在 2012 年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主要理據包括：

- (i) 配合立法會實際工作需要，有利提高服務水平及效率；
- (ii) 與外國的議會比較，香港人口相對議席的比例較高；及
- (iii) 有利更多社會人士參政，以培養更多政治人才。

6. 至於具體的議席數目，較多委員提出增加至 70 席或 80 席。

(b)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7. 若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增至 70 或 80 席，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所產生的議席，應各增加 5 或 10 席。

8. 在上次會議上，委員集中討論應如何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的範圍。就此，委員提出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

- (i) 能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和認受性；
- (ii) 能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iii) 能盡量減少社會爭拗。

9. 若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就如何處理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及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的範圍，委員提出了以下的主要方案：

(i) 加入新增界別；

(ii) 增加現時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

(iii) 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個人票；及

(iv) 分拆及合併某些現有功能界別。

(i) 加入新增界別

10. 有委員認為，若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應加入新增界別，而非增加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主要原因包括：

(i) 區議會與其他功能界別不同，後者以職業及界別性質劃分，而增加區議會議席不完全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ii) 在現階段給予不同界別更多機會參與立法會的工作，能有助這些界別代表為將來參與普選作準備；

(iii) 增加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選民基礎會與新增的地區直選議席的選民基礎重覆，因其本質是地區選舉而非功能界別選舉；及

(iv) 若把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分配給不同界別，可能會減少社會爭拗。

11. 至於加入的新增界別，委員提出了不同具體建議，包括：

- (i) 家庭崗位勞動者；
 - (ii) 婦女
 - (iii) 青年；
 - (iv) 退休人士；
 - (v) 基層團體、社團；
 - (vi) 中小企；
 - (vii) 創意產業界；
 - (viii) 中醫中藥界；及
 - (ix) 中資企業。
- (ii) 增加現時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

12. 不過，有委員則建議，若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應增加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主要原因包括：

- (i) 區議員的選民基礎較廣，能增強功能界別的民主成分及代表性；
- (ii) 區議員亦有其重要的社會功能，若增加他們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將有助培育區議員中的政治人才；

(iii) 政府於 2005 年提出把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方案，當時獲得六成市民支持，而特區政府亦認為方案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

(iii) 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屬會/個人票

13. 有委員提出應考慮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屬會票，以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亦有委員建議按不同界別的情況決定有關界別是否需要作出這個安排。

14. 但有委員認為董事是由公司委任，把公司票改為董事票作用不大。有個別委員則提出可考慮把公司/團體票改為個人票。

15. 有委員認為若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應可不必改變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但亦有委員認為應擴大選民基礎而非增加議席數目，因為前者所涉及的改動較小，而社會人士亦不會反對，可減少爭拗。

(iv) 分拆或合併某些現有功能界別

16. 有委員提出可考慮分拆某些現有功能界別，例如把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分拆。

17. 不過，有委員則認為分拆或合併功能界別較為複雜，社會未有足夠時間作充分討論。

(c) 應否調整有百分之二十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18. 就應否於 2012 年調整有百分之二十的議席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的安排，委員提出了不同意見。有委員認為應保留目前安排，原因包括：

- (i) 這可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形象；
 - (ii) 目前移民熱潮已過，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的立法會議員實際上不多；及
 - (iii) 這是「一國兩制」下容許立法會吸納不同人才的特別安排。
19. 不過，亦有委員認為應逐步減少有關比例或完全取消這個安排，原因包括：
- (i) 有關安排只屬過渡性質，應分階段減少有關比例及長遠(特別在實行普選後)取消這個安排；及
 - (ii) 外國議會很少有類似的安排。

總結

20. 有關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方案，須按照人大常委會去年 12 月 29 日的《決定》制訂，只要是能加強立法會的代表性及公眾參與，應能為落實普選鋪路。我們建議委員繼續討論相關的議題，並以上次會議的討論為基礎，聚焦探討下列議題：
- (a) 若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應增加至 70 席或 80 席；
 - (b) 若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應如何處理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及應否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的範圍；及
 - (c) 應否(及如何)調整有百分之二十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21. 我們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年4月